玄政〔2024〕82号

关于印发《玄武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4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7—2025年）》等文件精神，现将《玄武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玄武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玄武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4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7—2025年）》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3年度地质灾害概况

2023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已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1处，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2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成果显著，全年未出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二、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总体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截至2024年4月，全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4处，其中滑坡3处，崩塌1处，潜在威胁人数约19人，威胁财产约230万元。本区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人口密度大，开发强度高，工程建设、群众切坡建房等活动将对本就脆弱的地质环境产生更加不利的影响，容易引发新的地质灾害。

 （二）降水趋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南京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6-8月降水显著偏多，梅雨期偏长，梅雨量较常年显著偏多。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综合分析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的分布特征、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和全球气候背景下的降水趋势等因素，预计2024年我区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密度和造成的损失总体趋势可能与常年基本持平。预计发生的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为主，发生时间主要集中在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时段，防灾形势依然严峻。

三、重点防范区域和时段

（一）重点防范区

全区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人口密集区、旅游风景区、重点交通干线，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部位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二）重点防范期

 6月初至9月下旬以及非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期间是地质灾害易发期和重点防范时段，重点关注6～8月和台风等极端天气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特别是连续降雨3天以上或日降雨量超过30毫米，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以及雨后120小时内，更应重点防范。

 四、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部、省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防、减、救全链条协同发力，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各项重点工作，积极探索构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新机制，不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

五、重点防治工作

（一）扎实做好地质灾害“三查”

建立区、街道及技术单位联动的“三查”工作机制。以街道为责任主体，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规划资源部门切实加强对“三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区建设、应急、水务、教育、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认真组织“三查”工作。紧盯连日降雨、短时强降雨、暴雨、台风和低温雨雪等时段，及时做好排查巡查工作。

 （二）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

 根据“三查”结果，及时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对调查出的潜在隐患点，按照地质灾害隐患相关管理办法，做好隐患点的认定和入库工作，制定发放“两卡一案”，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措施，确保隐患得到有效防控。

（三）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规划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精细调查等工作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应用，充分考虑地质安全风险，落实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措施。加强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监督管理，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切实担负起防灾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合理确定工程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严防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到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提高源头防范地质灾害的能力。

（四）完善基层防治体系

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社区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加大对基层防灾人员的知识培训，提升基层防灾能力。要继续加大宣传引导工作力度，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能力。规划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好技术支撑单位作用，进一步完善“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构建地质灾害防治联动机制。

（五）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全面加强主汛期、台风、强降雨等重点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强化汛期应急值守，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须到岗到位，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所有隐患点须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每一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有人监测、有人巡查、有人预警，发生险（灾）情能够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强化专家指导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待命，提高防治技术指导水平。严格落实险（灾）情速报和汛期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不得错报、迟报、漏报、瞒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始终保持高度重视、高度清醒、高度警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谋划部署好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确任务和分工，层层压实防治责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压实责任分工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玄武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建设局、水务局、教育局、文旅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联动协同机制，做好相关领域的防灾救灾工作。规划资源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

（三）保障经费投入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各有关部门要列入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注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其他重要工作的协同和融合，多渠道筹措经费，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技术支撑、地质灾害“三查”、群测群防、培训宣传、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应急处置等工作，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监测、预警、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

（四）严格制度落实

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制度，做好年度群测群防、“三查”、险灾情速报、隐患点认定与核销、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等工作。严格遵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各项要求，落实好“防”和“救”的分工与协调配合机制。汛期严格遵守应急值守、专家驻守、汛期“零报告”等制度，确保各项防灾措施落到实处。要严格考核问责，不定期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检查，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玄武区2024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一览表

附件

玄武区2024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一览表

| 序号 | 编号 | 区 | 名 称 | 类型 | 险情等级 | 防治责任主体 | 组织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1 | XW01 | 玄武区 | 玄武湖街道汇景佳园小区7、8栋西侧12m | 滑坡 | 小型 | 玄武湖街道 | 市规划资源局玄武分局 |
| 2 | XW06 | 玄武区 | 聚宝山公园南坡27m | 崩塌 | 小型 | 南京旅游集团 | 市规划资源局玄武分局 |
| 3 | XW13 | 玄武区 | 玄武门街道鸡鸣山庄26-2号南侧边坡 | 滑坡 | 小型 | 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市规划资源局玄武分局 |
| 4 | XW14 | 玄武区 | 抗日航空纪念馆烈士纪念碑南侧 | 滑坡 | 小型 | 中山陵园管理局 | 市规划资源局玄武分局 |